

梅州市人民政府

梅市府函〔2018〕236号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梅州高新区 广东华裕织造有限公司“8·7” 一般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梅州高新区管委会、梅州市安全监管局：

梅州高新区管委会呈报的《关于审定梅州高新区广东华裕织造有限公司“8·7”一般事故调查报告的请示》（梅高管〔2018〕15号）收悉。经研究，同意梅州高新区广东华裕织造有限公司“8·7”一般事故调查组提交的《梅州高新区广东华裕织造有限公司“8·7”一般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调查报告》）。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事故调查工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二、同意《调查报告》对该事故原因分析和事故性质认定的结论。

三、同意《调查报告》对事故的责任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意见。

四、同意《调查报告》提出的防范和整改措施。梅州高新区管委会要监督事故发生企业认真吸取教训，采取有力措施，抓紧

落实整改，防止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同时要针对此次事故暴露的问题，在日常监管工作中，加强监督检查，组织园区企业开展自查自纠，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五、梅州高新区管委会和市安全监管局要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抓紧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作出处理，并于2018年11月28日前将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情况，以及组织开展自查自纠的情况函告市安委办备案。

附件：梅州高新区广东华裕织造有限公司“8·7”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梅州高新区广东华裕织造有限公司

“8·7”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2018年8月7日21时22分左右，广东华裕织造有限公司在生产期间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和《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授权梅州高新区管委会和市蕉华管理区负责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的批复》（梅市府函〔2017〕115号）的规定，梅州高新区管委会成立了梅州高新区广东华裕织造有限公司“8·7”一般事故调查组。调查组通过现场勘查、查阅资料和调查询问等方式，查清了事故的经过、原因和人员伤亡，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并提出了相关处理意见和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企业基本情况。

广东华裕织造有限公司，位于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陈耀洪；组织机构代码：06512643—X；行业：纺织业；经营范围：制造销售纺织面料、针织色布以及货物和技术进出口；安全生产机构：第一责任人陈耀洪，直接责任人陈伟，安全管理人员黄育耿、唐松江。

（二）发生事故的整经机基本情况。

广东华裕织造有限公司共有 11 个车间，包括 6 个前准备车间、2 个后准备车间和 3 个织布车间，事故发生在后准备车间的整经机车间（共有 11 台整经机）11 号整经机位置。

11 号整经机型号为 DKGA558 型，主要由盘头、保险杠、控制台组成。该整经机是将一定根数的经纱按规定的长度和宽度平行卷绕在经轴或织轴上的机器，在整经过程中，盘头上的经纱处于绷紧状态，有张力。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8 月 7 日 21 时 22 分左右，广东华裕织造有限公司员工邱补井在操作 11 号整经机过程中，在未停机的情况下多次弯腰钻到整经机保险杠下面处理盘头上的经纱，因邱补井未把长发盘起（只扎成马尾辫），造成长发不幸被正在卷绕的经纱缠紧，随即其头部、身体被经纱缠绞在盘头上，直致触动整经机保护装置时，整经机才停止转动。

（二）应急救援情况。

8 月 7 日 21 时 37 分，广东华裕织造有限公司员工杨春洪发现 11 号整经机停止运作，且没看到该机操作员邱补井，走过去发现邱补井上半身被经纱缠绞在盘头上，下半身没有卷进去，杨春洪马上大声呼救。班长黄婷赶来后把整经机的气压放了，刚好巡逻至广东华裕织造有限公司的园区专职消防员古宇鸿、陈天明 2 人听到呼救后及时加入组织抢救，随后古宇鸿等人用剪刀把缠

绞在邱补井身上的经纱全部剪断，将邱补井从机器上救出并抱到大门保安室，然后由工厂的车送到梅州市人民医院抢救。因邱补井伤势过重，2018年8月7日23时30分梅州市人民医院宣布抢救无效死亡，疾病诊断证书死亡原因为“挤压伤”。

（三）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广东华裕织造有限公司紧急成立了处理小组，安排企业管理人员全程协助抢救伤者和处理善后工作，安抚家属情绪，并于事发当晚22时19分向园区生产安全事故值班室电话报告了事故情况。接报后，园区管委会领导立即组织安监局、公安支队等相关人员赶赴事故现场了解情况，督促企业全力抢救伤员，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并按事故报告有关规定及时向市安委办、市委值班室、市政府总值班室报告事故情况。同时园区管委会领导指示园区人社局等部门全力协助企业做好事故善后工作。2018年8月10日，园区成立了梅州高新区广东华裕织造有限公司“8·7”一般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

经协调，死者家属同意广东华裕织造有限公司支付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精神损害抚慰金、交通费、家属误工费、抢救治疗费等依法应赔偿的各种费用及困难补助等共计人民币86万元（包括意外保险赔偿金支付部分），并签订协议书。目前协议内容已全面履行完毕。整个事件过程中，死者家属保持情绪稳定，未出现信访和上访事件。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情况

（一）伤亡人员情况。事故造成1人死亡。死者邱补井，女，19岁，四川人，彝族，身份证号：513423199903104047，于2018年4月22日入职于广东华裕织造有限公司。工作职责：负责整经机的操作。

（二）事故类型：机械伤害。

（三）经济损失情况。事故经济损失86万元人民币，主要用于事故赔偿及善后处理。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和性质

（一）直接原因。

邱补井安全意识淡薄，未把长头发盘起并戴上帽子，未按先停机后处理经纱病疵的规定，违规钻进整经机保险杠下面操作经纱，导致其头部、身体被经纱缠绞在盘头上，造成伤势过重，抢救无效死亡。

（二）间接原因。

1.广东华裕织造有限公司对日常安全生产检查流于形式。未结合纺织行业特点制订日常安全检查表，综合检查不到位，对员工违规操作行为以口头告诫为主，未采取有效措施。

2.事故发生车间缺乏安全生产警示标志牌和标语。广东华裕织造有限公司未在生产现场危险部位挂上安全警示标志，现场作业人员不易识别、引起警惕，未达到预防警示的目的。

3.广东华裕织造有限公司对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广东华裕织造有限公司未组织新员工岗前考核，对邱补井的

岗前考核无任何书面记录，公司员工安全生产意识不强，缺乏预防事故和应急处理的能力。

4.广东华裕织造有限公司配备个人劳动防护用品不足。在2018年1月28日至2018年8月7日，广东华裕织造有限公司未对整经车间的员工配备帽子，邱补井上岗时无帽子可戴。

5.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陈耀洪，安全意识不强，对企业安全管理不重视，对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执行和落实情况缺乏监督，未有效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能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6.企业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陈伟，未及时发现企业制订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日常检查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制度等落实不到位。

7.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黄育耿、唐松江，未能履行好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公司制订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日常检查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制度落实不到位。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组认定，该起事故属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园区相关部门履职情况

2018年以来，园区安全监管机构对该企业进行分类分级管理，每月按规定履行检查，对查出的隐患及时要求企业整改到位，做到了闭环管理。

8月7日接到广东华裕织造有限公司事故报告后，园区管委

会领导及相关部门人员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督促企业全力抢救伤员，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并按规定及时向市安委办、市委值班室、市政府总值班室报告事故情况，未出现事故迟报现象。

经查，没有发现园区相关部门和个人在此次事故中有违法违纪、失职渎职的行为。

六、对事故责任单位及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事故直接责任人处理建议。

邱补井，未按照“先停机，再操作”的规定操作整经机，导致被整经机的经纱缠绞，因伤势过重死亡，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邱补井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追究责任。

（二）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广东华裕织造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不力，日常安全生产检查不到位，对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不到位，配备个人劳动防护用品不足，对事故发生负有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建议由梅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对广东华裕织造有限公司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三）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广东华裕织造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陈耀洪，对企业安全管理不重视，对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执行和落实情况缺乏监督，未有效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负责人的责任。建议由梅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对广东华裕织造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陈耀洪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2. 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陈伟，分管生产和安全，未及时发现企业制订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日常检查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制度落实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的责任。建议广东华裕织造有限公司按公司内部的相关规定，对陈伟作出处理。

3. 安全管理人员黄育耿、唐松江，未能履行好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公司制订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日常检查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制度落实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管理责任。建议广东华裕织造有限公司按公司内部的相关规定，对黄育耿、唐松江作出处理。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广东华裕织造有限公司必须深刻吸取“8·7”事故教训，举一反三，立即组织开展一次全方位的大检查，全面细致地组织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做到不留死角，对排查出的隐患要制定整改方案限时落实整改，特别是生产区域与生产设备存在的安全隐患，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整改到位，并在规定时间内向园区安监局报告整改情况。

（二）广东华裕织造有限公司负责人、管理人员必须按照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把安全生产责任扎实落实到管理层、车间和岗位，做到层层传导、层层加压、层层落实。同时广东华

裕织造有限公司要加大安全生产投入，特别是劳保用品方面的投入，做到资金和物资保障到位，确保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三）广东华裕织造有限公司要进一步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完善各个工种相关安全操作规程，以满足相关岗位安全操作的需要。同时要对厂内所有机械设备进行危险因素辨识，建议对机械设备采取技术升级或“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等措施提升生产安全系数，减少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杜绝此类事故的发生。

（四）广东华裕织造有限公司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积极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大力宣贯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知识，提高公司全体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努力营造“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安全发展氛围。同时要落实好“三级”培训教育制度，对新工人必须进行岗前培训考核，经考试合格方可上岗操作，确保员工具备基本的安全操作技能和防范事故的能力。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纪委办，
市总工会。